

徵兵制度的 實施與論理

張佐華著

生活書店發行



活生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張佐華 著

生活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徵兵制度的理論與實施

每冊實價壹角柒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張佐華

發行者

上海漢口廣州重慶成都
西安桂林梧州昆明長沙
生活書店

印刷者

生活印刷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出版

生活書店贈

目次

- 一 戰鬥員的補充與抗戰前途……………一
- 二 爲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九
- 三 中國歷史上的徵兵制度……………十八
- 四 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二七
- 五 現在徵兵進行中的嚴重問題……………三七
- 六 怎樣實施徵兵制度……………四六
- 七 附錄：有關徵兵的幾種法令……………五六
 - 一、國民政府徵兵令……………五六
 - 二、兵役法……………五六
 - 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五九
 - 四、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六一
 - 五、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六三

一 戰鬥員的補充與抗戰前途

進步的，革命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已經光榮而壯烈地在全中國範圍內展開了，這是中華民族新時代的開始，也就是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的誕生的開始，東方被壓迫民族歷史的轉變期的開始。將近百餘年來被侵掠、被壓迫、被蹂躪、被侮辱、被屠殺的中華民族，最後覺醒到非實行自衛的抗戰，予打擊者以打擊，不足以救亡圖存了。東方的睡獅，最後怒吼起來了，偉大的中華民族，現在站立起來了！在今天，我們不是悲痛，而是興奮；不是沉鬱，而是活躍！我們的心充滿了的是熱，是力，是血的沸騰！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熱誠的歡迎中華民族這一偉大新時代的到來！我們將團結全中國的人民，聯合全世界的優秀人類，為保衛自己的祖國，為求得自己的民族的和社會的解放，為打倒世界上最反動，最侵掠，與最野蠻的法西斯蒂的日本帝國主義，以維護世界的和平。

與正義而鬥爭

這是一個進步的民族革命戰爭，這是一種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這是一個以推翻外族壓迫爲目標的民族自衛戰爭，正如伊里奇所說的，這個戰爭『是理所當然的，進步的，公平的戰爭。』所以，在戰爭的過程中，我們不僅獲得全中國同胞（漢奸除外）踴躍的積極支持與參加，更能得到全世界的民主國家，一切爲和平與自由而奮鬥的偉大民族，社會主義的蘇聯，以及全世界愛好正義與真理的優秀人類的同情與援助！在這次抗戰中，中華民族已經開始成爲全世界反法西斯蒂侵略陣綫中一支堅強的生力軍，成爲全世界爲和平爲自由而奮鬥的和平民主陣綫中一個有力的戰士！我們，軒轅黃帝的子孫，反侵略反法西斯的前衛，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要用全力擁護支持並充實這一個進步的，革命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

同時，這一個戰爭，將是中日兩個國家的決死戰爭，是決定兩個國家以後的命運的戰爭。如果中國勝利了，則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幸福就有了保證。日本帝國主義即將

不能維持牠的統治而最後爲日本人民所推翻，以和平自由的日本工農大衆的日本，來代替侵掠的、法西斯蒂的、地主資本家的日本。如果日本勝利了，中華民國即將被日本帝國主義所吞併，中國人民則淪爲日本強盜的奴隸牛馬與亡國奴。而一時不得翻，他們日本帝國主義者就能夠在一個時期內把牠的統治維持下去，並將與西方其他法西斯蒂國家爭奪世界。因此，這一次中日戰爭是中日兩國間的決死戰爭，這一戰爭的勝敗，將決定中日兩個國家的命運，也決定東方歷史的前進的途徑。所以，在這一戰爭中，日本帝國主義者動員了牠全國的力量來進攻中國。牠用全力來征服中國，併吞中國，滅亡中國，在他們佔領了我們的平津冀察太原濟南上海南京以後，仍然繼續的進攻中國，非至中國『屈膝』是不能停止的；而我們中國呢？也必須動員全民族的力量，抗戰到底，以爭取最後勝利與中華民族的澈底解放！

而且，展開中的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必然是一個持久而艱苦的抗戰，這個抗戰沒有中途妥協的可能，因爲『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蔣委員

長語。同時，我們是一個弱國，要想戰勝強大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原不是在短時期內所能辦到的；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企圖的『速戰速決』也因為中國有無數的人力，無盡的物力來滿足戰爭的需要，使戰爭能夠堅持下去，因此中日兩個國家的戰爭，是帶有持久性質的。當然，這並不是說中日兩國戰爭不能有一時的和局部的勝負，這種相互勝負，在持久戰爭的過程中是免不了的，特別在中國這方面，因為（一）中國的國防力量和技術條件大大的落後於日本；（二）中日經濟對比太不相稱，尤其是軍事工業與運輸方面，我們居於絕對劣勢；（三）日本有長期準備，而我們的準備非常不夠；（四）軍事戰略戰術上的某些錯誤，軍隊缺乏高度的政治教育與民族教育，指揮上未能統一；（五）動員民衆參戰非常不夠，軍民尙未密切的結合起來；（六）日本取得了中國漢奸賣國賊親日派及托派匪徒的內應，而中國還沒有取得日本國內反戰人民的有利幫助；（七）最大的弱點便是我們還只是進行單面的政府軍隊抗戰，而沒有發展成爲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所以在抗戰的最初一個時期，我們是要遭受到部份的軍事失利的，但這並不

等於中國的最後失敗。我們對於抗日戰爭的前途，有着堅強的必勝信念，因為中國有着廣大的土地，無數的人力，無盡的寶藏，更有着四萬萬五千萬不願做亡隸的中國人所結成的堅固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會發揮着不可侮的偉大的抗戰力量。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我們會時時刻刻地用高度的警覺，探討所以失利的原由，接受從血底鬥爭中所獲得的經驗與教訓，用極端的機敏，朝着勝利的前程邁進，實行全民總動員與總武裝，使每一個中國人都能整個的民族生存獨立，國際的和平與正義，而奉獻他們的生命以及一切附屬物於抗日戰爭，並且要忍受一切的犧牲，用一切的力量執行各方面的對日抗戰，那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我們一定會由劣勢地位提升到優勢地位，而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同時在日本方面，由於國內存在着非常尖銳的階級矛盾，人民反戰反法西斯運動的激起，在國民經濟中有着許多不能克服的弱點，原料缺乏的困難，因戰爭持久隨而增加，和國際地位的孤立，在遇到中國繼續堅決持久的抗戰，必然引起力量的變化，暴露其弱點，轉而埋葬了他們的侵略戰爭。

日本帝國主義者從速戰速決轉變到持久戰將是不得已的，被逼的，而我們中國則必然用持久戰來戰勝日本；因為這種持久戰爭對於日本是非常不利，而對於中國却是有利的。中日戰爭越持久，則日本國內的矛盾越發尖銳化，日本方面的困難越發增加，而中國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將越發鞏固與擴大，中國在抗戰初期所遭受的困難與挫折，都將被克服過來，鍛鍊成一支偉大的不可侮的抗日力量，這就是造成了中國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有利條件。

所以，在戰爭開始的初期，部份的挫折和失敗，幾個城市的陷落，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能決定我們整個抗戰前途的，誠如抗日領袖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發表的告全國國民書中所說的：

「……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鞏固之民心，我全國同胞誠能驍然於敵人之鯨吞無可倖免，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國土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

故我全國同胞，在今日形勢之下，不能徒顧慮一時之勝負，而當澈底認識抗戰到底之意義與堅決抱定最後勝利之信心……」

爲要爭取最大的勝利，必須支付更多的代價，忍受更多的犧牲，蔣委員長在告國民書中昭告我們：『全國同胞須知任何國家，欲解除壓迫，完成革命，決非少量代價所可希冀，此日多忍痛一分，將來成功亦多增加一分，吾人爲國家民族與世世子孫計，犧牲雖鉅，無可避，亦無可辭。』我們知道：戰鬥力組成的兩個基本因素是人和工具，而最後決定的因素是人，不是工具。戰爭中的人，雖然不能爲工具所推動，然而製造工具的是人，使用工具的也是人，優良的武器只有和積極的人結合在一起，武器才能發揮極大的效用，優良的武器是不能單獨取得戰爭的勝利，約瑟夫所說的：『戰爭的最終命運不是由於技術來決定，而是由正確的政策與廣大羣衆的同情與擁護來決定的。』便是這個道理。隨着抗戰的展開，擴大與延長，前方戰鬥員必須有充分的補充，這對於抗戰的前途是有着決定作用的。在蔣委員長告國民書中我們知道前綫將士的傷亡總數，到十二月十六日止

已經有三十萬以上了。今後戰爭展開，傷亡總數必將更爲增加，我們要爭取持久抗戰的最後勝利，除了澈底實行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鞏固並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綫，充實並加強全中國統一的國民政府與統一的革命軍，建立鞏固的後方，動員全中國的武力、人力、智力、財力、物力堅持長期抗戰外，這裏要特別強調的提出前方戰鬥員的補充問題，這是最直接決定抗戰勝負作用的。

二 爲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

前面說過，前方戰鬥員的充分補充，和我們抗戰的前途，有着極大的決定作用，現在全中國的軍隊都動員到戰場上執行神聖的民族解放偉業，對於傷亡戰鬥員的補充，除了徵募志願兵以外，主要的有賴於徵兵制度的實行了。

什麼是徵兵制度呢？就是法律上規定，全國所有能夠作軍事活動的男子，在法定的兵役年齡以內（中國法定兵役年齡是從十八歲到四十五歲）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如果故意規避應徵，那就要受到法律的嚴厲處罰。這種制度是現代先進國家所採用的一種軍事政策，是民衆武裝的最高形式。

那末，爲什麼要實施徵兵制度呢？

爲要解答上面這一個問題，我們必先一般地研究各種兵役制度的利弊，然後再看

那一種制度適合我們的國情與客觀環境。一般地說來，兵役制度可以分爲募兵制度，民兵制度和徵兵制度三種。現在分別在下面加以說明。

第一，募兵制度：這種制度又叫做傭兵制度或志願兵制度。是國家出錢僱傭人民當兵，或者是依照契約規定其給與，制定其服役年限，或者是以其自身的志願而決定，都是沒有法律上的義務，任人民自由應募，而編充爲常備軍；而當兵則是人民的一種職業，是自由的，隨便的，不勉強的。就牠的利上說，人民既然是以當兵爲職業，並且是出於志願，則入伍的年限可以延長，士兵的軍事技術能夠嫻熟，軍官的指揮能力優良，同時因爲政府對於人民的兵役義務，不加強制，能夠及時工作與生產，並且還減輕人民徭役上的負擔。但牠的害處却很多：（一）受傭的軍人，既然是以當兵爲職業，所以他們一切目標，以維持個人生活爲依歸，缺乏愛國精神，以致軍隊的戰鬥力薄弱；（二）兵士既由傭傭而來，多係無業游民，份子不良，以致軍譽低落，軍人人格在社會上被人輕視，造成了『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結果；（三）募兵制度下的士兵，其目的只在得錢謀生，而不知有

衛國保民的義務，而將校則以兵士卽由傭僱而來，自私自利之徒，便可以私有軍隊，造成個人勢力，割據一方，破壞統一，對內容易造成內亂，對外反而無力禦侮；（四）募兵制度既然是由國家出錢傭兵，所以軍費太多；（五）當兵既由志願，沒有預備役和後備役的設置，所以對於傷亡的補充，是非常的困難，而且要很常久的時間。從上面所說，可以知道募兵制度實在是利少而害多，所以現代各國，除了英國因為海外的殖民地很多，打算減少瓜代時往返的麻煩，採用募兵制度，和德國因受國際條約的束縛，採用一種所謂募兵制的職業常備軍以外，其餘各國都不採用這種制度。

第二民兵制度：這種制度是最簡單最自然的兵役制度，是國家在平時不養一兵一卒，在農隙閒暇的時候，對人民施以軍事訓練，一旦國家有事，舉國男子，一致動員，馳赴疆場，和敵人拼命，瑞士在從前便採用這種兵役制度。牠的好處在：（一）國家不用一文錢，就可以練許多軍隊，對於國家經濟方面和民間職業上，所受的損失都很少；（二）凡是能夠充當兵役的人，均行編入軍隊，所以能夠盡量的編成一兵額極多的陸軍；（三）

民兵和國民的關係益相密切，沒有不知戰時爲國家而奮鬥的，民族思想和國家觀念相當的濃厚；（四）民兵制度沒有現役軍隊隸屬於率兵長官者，不能造成私人的軍隊。至於這種兵制的害處則很多：（一）因爲兵士沒有受到長時期不斷的訓練，戰鬥力薄弱，不能滿足國防上的要求；（二）民兵制度內部缺乏團結，軍隊紀律不易維持；（三）民兵制度對於軍事技術上差池，就是對於新式武器的使用，也不能嫻熟；（四）民兵制度的指揮軍官，需要其國中各種知識份子，而不採用職業軍官與軍事，如遇敵軍作戰，很難操必勝的左券。

第三，徵兵制度：什麼是徵兵制度，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這裏不再重複，牠的好處是在實行徵兵制度以後，兵額可以富有彈性，軍民打成一片，在平時退役的兵就是老百姓，維持很少的常備軍，在作戰的時候，因爲入伍的老百姓都是兵，便可以立刻動員起來，成爲巨大的軍隊；而且在實行徵兵制度以後，可以使全國的男子，都普遍的受到軍事教育，學習保衛祖國的技术，養成集團的生活習慣，以及灌輸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同時實行徵兵

制度，因爲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當兵的都是有身家財產的，他們是愛國的、強壯的、規矩的、素質好的、戰鬥力強的，國家也可以用少數的金錢，養多數的軍隊，戰時傷亡的補充也是非常的容易，在平時退役的兵士依然可以從事生產工作；至於牠的害處，是比較小的，僅僅是在一定的年限，全國的男子都要服兵役，因此而失去了工作和生產的機會，在國家和個人的經濟利益上，是有相當損失的。不過，總括起來說，實施徵兵制度是害少而利多的，在平時徵兵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在全民族抗戰的今日，更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國家是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國家，當她遇到危難的時候，自然必需我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齊起來搶救，實施徵兵制度，便是武裝民衆的最高形式了！

從上面所說的幾種兵役制度的內容和牠的利害上，我們知道只有徵兵制度是最好的，沒有的兵役制度了，而我們中國所以由募兵制度改變爲徵兵制度，更有着需要的客觀性：

第一，我們中國的產業落後，加以年來的農村破產，天災人禍和內憂外患的結果，以

致經濟凋敝，財政困難到萬分，在這強盜日本帝國主義傾其全力以進攻我們的腹地的時候，如果仍然要國家拿錢，募許多兵，來和敵人抗戰，那是國家財力所絕對不許可的。如果採取民兵制度，在此千鈞一髮，生死存亡的關頭，不特不可能，即或可能，也不是驅此烏合之衆所能濟事的，所以我們還是實施徵兵制度，才有辦法。

第二，在第一節裏說過，我們所進行的對日抗戰，是進步的、革命的、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這個戰爭是『全體戰爭』，要求全體人民參加，進行全面的全民族的抗戰，才能獲得最後勝利。在這種情形下，每一個人民都是全民族的細胞，每一個人民都是民族解放戰爭中的一個戰鬥員，民族的利益民族的生命，是高於個人利益個人生命的，沒有民族就沒有個人，所以在今天，我們每個中華民族的優秀兒女，都要為求民族生存與解放，而抗戰到底。而今，對日抗戰已經大規模的展開，我們沒有中途妥協的可能，我們要爭取勝利，必須持久抗戰為要充分地補充前方傷亡的戰鬥員，專靠募兵制度是不能濟事的，所以我們要實施徵兵制度。

第三，我們中國在從前是採用募兵制度的，募兵制度的許多弱點，在前面曾經說過，在全民族抗戰的今日，舊制度統制下的軍隊，不能擔負起來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偉大任務，已經完完全全地暴露在我們眼前了，對於此次在前方執行民族解放偉業的戰士們的英勇抗戰的事蹟，我們是深致其無限欽敬之意的，雖然，兵士們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是提高了，而且在事實上表現了中國士兵的英勇殺敵的精神，但因為是募兵制度，還或多或少地殘存着嚴重的弱點，譬如軍閥主義還沒有消滅，官兵還沒有能夠同甘苦，士兵的生活還十分惡劣，抗戰的積極性還沒有提升到最高度，軍隊中還沒有建立保障部隊在政治上的堅定性和積極性，提高部隊自覺的政治軍事紀律和戰鬥力的軍隊政治工作，特別嚴重的是軍隊同人民的關係，還是非常的惡劣，這樣官兵團結不夠，軍民一致不夠的舊制度的軍隊，是不能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我們堅決擁護抗戰的軍隊，我們更要用一切力量幫助我們的軍隊爭取作戰的勝利。在過去六個月的抗戰過程中，我們的軍隊已開始起了國防軍的作用，我們更要在這個基礎上鞏固和擴大

全中國統一的國民革命軍，有組織的進行徵兵運動，使我們能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建立千百萬鐵的人民的民族革命軍。

第四，世界上許多國家，除了少數例外，都採用徵兵制度，我們要救亡圖存，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也惟有實施徵兵制度。我們應該警覺到中華民族的所以到了這樣危急的地步，就是我們的武力不如人，我們武力所以不如人，就是我們在過去採用募兵制度，當兵的太少，而且以當兵爲職業，『好人不當兵，』當兵的人不好，缺乏民族思想和國家觀念，被自私自利的軍閥利用，造成割據局面，這樣才引來外患，變成一個衰弱的國家。我們看歐戰時法國人口僅四千二百萬，但出發到前綫上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出發到前綫作戰的有七百萬人，佔全人口的十分之一強。日本人口七千萬，常備兵不過十七師約三十多萬人，但在戰時却可動員四百餘萬人，佔全人口十八分之一。我們中國人口近五萬萬人，只有常備兵二百萬，佔全人口的二百分之一。以地大人多的中國，所有常備兵這樣少，怎樣可以和人家競爭呢？假如要和日本一樣

的比例推算，中國的常備兵至少要有二千萬人，才能談得上維護國家的獨立自由與平等，不然在抗戰的過程中，人家的兵越打越變多，中國的兵越打越變少，前方的傷亡戰鬥員補充的不夠，那便很難得到最後勝利。

總之，我們要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者，爭取中華民族的自由與解放，在持久抗戰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實施徵兵制度，使國家能以少數的金錢，養得許多的兵，使前方傷亡戰鬥員的補充源源不絕，使全中國的人民都學會使用武器與領有武器的本領，以達到『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國土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之死命。』（蔣委員長告國民書中語。）

三 中國歷史上的徵兵制度

徵兵制度本來是中國古時候的兵役制度，從三代以至於漢唐，都因為採用這種兵役制度而強盛的，那個時候兵民是不分的，因為以農立國，農民佔全民的百分之十九，所以說『寓兵於農』也可以說寓兵於民。及至宋明以降，廢徵兵制度改行募兵制度，兵民始分，以至兵不愛民，民不知兵，因此乃發生『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觀念。被這種觀念支配了一個很長久的時期，重文輕武，千百年積習相沿，遂使整個民族國家，淪於今日悲慘的地步。這種反勇武非兵役的觀念，真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一劑毒藥，牠衰弱了我們的民族，牠更萎縮了我們的文化。在這種觀念的形成，是因為歷代專制帝王抑武揚文的結果，一般社會都羨慕平步登雲的八股寒酸，自然難見到開疆拓土的民族英雄，尤其是民國以來的軍閥，以公帑而養私兵，作互相廝殺爭奪地盤的工具，更是一般社會對於

『兵』的不重視，且以當兵爲羞。

現在，進步的革命的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已經光榮壯烈地展開了，爲了保衛我們的祖國，爲了爭取民族的自由與解放，爲了維護世界的正義與和平，我們在日本帝國主義長期侵掠壓迫之下的中國人民，都該一致奮起，粉碎『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錯誤觀念，我們尤其是應該接受歷史的教訓，以下願把中國歷史的徵兵制度作一個簡要的敘述，使大家澈底明白我們現在所行的徵兵制度，並不是沒有强有力的根據的，也不是閉門造車隨便杜撰的制度，而且在過去還有着非常好的成績。

我們中國的老祖宗，都是雄武有爲，能征慣戰的健者，他們一生一世都過着打仗的生活，所以每一個人都是國家驍悍精勁的戰士，那時無所謂徵兵，大家出來就是兵，用不到強迫，都很高興去打仗，都認爲打仗是每個人的必有的技能，所必盡的義務。到了黃帝時候，因爲蚩尤作戰，遂制定兵制，據通鑑外紀所載：『其制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

之井而計於州，則地著而數詳。』及至夏商的時候，更進一步的寓兵於農，實行五丁抽二或三丁抽一的辦法，樹立了徵兵制度的基礎。

殷末周初時的徵兵制度，較為完密，兵民不分，規定每方里爲一井，合四井爲一邑，并四邑爲一邱，聚四邱爲一甸。每邱出戎馬一匹，牛四頭，每甸出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六頭，甲兵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人佚二十五人，全國的軍隊就是由這許多兵馬組織成功的。

到了周成王的時候，周公攝政，對於徵兵制度更有完密的規定，成爲中國古時最完備的徵兵制度。那個時候的徵發兵士的抽調方法，是按照當時的社會情形，把庶民分爲三等，抽調人民當兵，周禮上說得很詳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此任役也。』又規定：『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二十）以及六十，野自六尺（十五）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此任

役征舍之制也。』對於養兵的費用，規定出於井田，周禮上說：『乃經土地而井牧而井野。九夫爲井，四井爲役，四役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井牧制也。』訓練方面都在農閒的時候，有時則戰，無事則耕，周禮上說：『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中夏教芟舍，遂以苗田；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此四時之田也。』所在當時雖然北有獯豸，南有荊蠻，西有西戎，東有九夷，都朝貢賓服，而不敢背叛。

由周到春秋時代，仍然是採用徵兵制度。不過在方法上有些不同，魯國把周朝的甸法改變，每甸增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更增加一乘。齊國以管仲爲相，作內政寄軍令，分全國爲二十一鄉，按照鄉區把工商人和當兵人分開，計工商之鄉六，士之鄉十五，士鄉就是農人負兵役者。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度雖然和周代不同，但兵農不分則一。晉國男女皆兵，田皆在官，男一佔田十七畝，女一佔田三十畝，此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課田二十畝。男女年十六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及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負

兵役。

到了戰國時代，諸侯們野心勃勃，都擁兵自強，加緊操練，不再使農民歸田，破壞了原來的『寓兵於農』的規定，但還沒有變更徵兵制度。秦孝公採用商鞅辦法，規定人民到了二十三歲的時候，便須當兵。給役一月謂更卒，一歲謂正卒，十歲謂戍卒，全國編爲三軍：計壯男一軍，壯女一軍，男女老弱者一軍。至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時候，遂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因爲他要築萬里長城，修阿房宮，想永羈天下，原來所徵集的民兵不夠用，遂採用發謫制度，就是強徵卑奴和犯人入伍。

前漢時代，徵兵制度還是存在，而且有着很好的徵調方法，在京師設置南北兩軍，各都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以其便歸住鄉里，以待值番，直到五十六歲才能免徵，服役年限共爲三十四年。中國國威在漢代以前是最爲強盛的，差不多只知有中國，而不知道有其他國家，可以說是我們中華民族最光榮的時期。可惜到了漢武帝的時候，開始了募兵

的風氣，兵和民漸漸分離起來，結果人民自衛能力減退，釀成了五胡亂華幾百年的大屠殺。其後三國時代的蜀漢孔明，北朝後魏以及北齊北周等也曾一度恢復了徵兵制度，但從西晉到南北朝時代，募兵制是漸漸地興起了。

一直到雄才大略的唐太宗，才把徵兵制度重新建立起來。那時候採用的是府兵制度，分天下爲十道，設六百三十四府，府分三等，有兵千二百人的爲上等，一千人的爲中等，八百人的爲下等，這些府兵除了國家發生戰爭時是不調用的。人民規定二十歲起負兵役，到六十歲才免役，每年冬季由折衝都尉集合府兵教練，其餘三季從事本業。所以唐朝的聲威大盛，東至日本，南至印度，西至波斯等都看中國爲一等上國。

五代和兩宋時期，廢徵兵制度，而實行募兵，兵民分離，以致始困於金，終滅於元。遼金兩朝也都採用過徵兵制度，到了元朝才完全復活，當時徵調的方法非常嚴格，不論每家人口的多少，凡男子在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都負兵役，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殺敵，下馬屯牧。對於漢民則依戶頭貧富分爲等級，一戶出一人的叫做『獨軍戶』，合二三

戶出一人的叫『正軍戶』，依照男丁計算，規定十丁出一卒，照戶計算二十戶出一卒。

明朝的時候，則實行募兵制，制定軍衛法，上自京師，下達郡縣，都設立衛所，在國內重要地區，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爲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爲一百戶所，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聯比以成軍。

清朝則徵兵募兵兩種制度兼行採用，八旗兵制則由徵發而來，綠旗兵制則由召募而來，及至太平天國革命軍興起，清庭政治腐敗，不能實行徵兵制度，遂完全改行募兵制度，分湘軍採步隊營制，馬隊營制，水師營制三種，淮軍僅採用新式武器，編制與湘軍同，從此軍隊素質惡劣，戰鬥力薄弱，政治認識與民族警覺缺乏，『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說法從此盛行，終於外患來臨，無法應付，中英鴉片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中日甲午之戰等次對外戰爭，中國都打了敗仗，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成爲今日民族危機的遠因。於是在清朝末葉，有識之士乃創新軍，企圖恢復徵兵制度，可惜當時清庭昏愚，政治腐敗，沒有實行，結果還是沿用了募兵制度。

民國成立以來，中國國民黨執政，在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揭對內政策第七條規定了『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官吏之方法。』另外在訓政時期約法中也規定了『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不過，因爲國內連年內戰，軍閥割據，沒有早日實行，「九一八」東北事變發生後，國內政治形勢稍有改變，其後隨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不斷進攻與侵略，使全中國的人民都警覺到唯有團結一致，發動全民族的對日抗戰，才能救亡圖存。因之，國內各黨各派各軍各界，都領悟到了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國民政府對於徵兵制度的實行也積極推行，首先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頒佈兵役法，廿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於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命令兵役法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件發生，和平已至絕望時期，犧牲已到最後關頭，偉大的中華民族從此站立起來，不再像綿羊似的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掠與壓迫，爆發了一個全國性的進步的神聖民

族解放戰爭。爲了爭取對日抗戰的最後勝利，國民政府於八月三十日頒佈徵兵令，並即開始實施，這是我們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保證，不願做亡國奴的中華民族的男兒，該誠懇地接受徵兵令，踴躍地應徵入營，到民族解放的戰場上，用我們的血肉去築成我們新的長城，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爭取中華民族的解放，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

四 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

中國現行的徵兵制度是根據民國廿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頒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兵役法，及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部聯合頒佈的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實行的，所以我們檢討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只有根據上面所說的兩個法令來加以說明。

在兵役法第一條中就明白的規定了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在兵役法第二條中規定中國的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和常備兵役兩種，茲分述於下：

第一，國民兵役：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止，除去正在服常備兵役的期間，或爲免役、緩役、禁役、停役的以外，都應服國民兵役。其服役期間，分爲下述五個時期：

(一) 國民兵役初期，服役期間為二年，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就是從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廿歲止。

(二) 國民兵役前期，服役期間為五年，凡在常備現役入營的適齡期間，就是從年滿廿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而沒有服常備現役者，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都是。

(三) 國民兵役中期，服役期間為十五年，下述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都是：(一) 對於常備兵役的免役者；(二) 到常備現役逾齡（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而未入營者；(三) 在服常備役期中，轉為國民兵役者。國民兵役中期又可區分為三期：(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四) 國民兵役後期，服役期間為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就是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五) 餘役，服役期間為五年，服滿常備，續役後，在和國民兵役後期相當的期間者

屬之，期滿除役。

凡是服國民兵役的必須受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國民兵教育共分三期：（一）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二）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三）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行之，於每期中各一個月，合計為兩個月。各期教育，如在所定的年或期內沒有參加或沒有完成的，得在其次年次期補受。在國民兵役中三期有必要時，也得行複習教育。

警察和其他地方團隊，所有軍事教育的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視為和國民兵教育相當，或者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各級中等學校的軍事教育，都當作國民兵教育，所有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都有受所定軍事教育的義務。凡高級中學和同等學校的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及格的，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的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與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相同，就是服常

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的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則。對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規定的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為備役候補軍官；其不及格者，和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則有預備軍士或工長的資格。至各級學校軍事教育的標準則規定初級中學和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高級中學則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的能力，大學及專科學校則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的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的程度。

國民兵在戰時為補充常備兵的不足，和任後方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的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的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國民兵役期在召集中，因戰爭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情形，不能解除兵役義務者，則由軍政部長以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長服役期限。

第二，常備兵役：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年滿二十歲經調查身家，檢查身體合格後，入營為常備兵的現役，叫做常備兵役。這種兵役區分為必任義務制（就是徵兵，在一般地

方實施)和志願常備兵(就是在自治未完成的區域實施,也叫做募兵)至其服役期間可以分爲下列四種:

(一)現役: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得加以伸縮,但以不逾十五日爲限。現役兵在營期間爲三年,受正規的軍隊教育,除上等兵特種兵及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三年歸休,運輸兵則視其需要滿半年可以歸休。

(二)正役:現役期滿不問在營或退休,都一律轉爲正役,服正役時都不在營,不過第一要赴規定的演習,第二在戰時要應動員的召集。正役的時間爲六年,又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三)續役: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止,平時也不在營,但必須赴規定的演習,戰時則應動員的召集,服役時期也分前後兩期,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四) 餘役：年滿四十歲轉為國民兵役至四十五歲為餘役。

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滿前報告部隊長，依照：(一) 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二) 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三) 期滿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四) 人數以不逾應退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為限等規定，經師長或獨立旅長的准許，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其延長在營的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現役期滿因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從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現在來說明怎樣可以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一，免役：兵役適齡的男子，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免除各種兵役：(一)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的希望者；(二) 邊區地方的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兵役的適齡男子，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一) 高級中學及其

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的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三)於家庭為獨子者；(四)本身歸化者；(五)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第二，禁役：兵役適齡的男子，判處無期徒刑，和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者，禁止服各種兵役，是為禁役。

第三，緩役：現役及齡男子，而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的年限，稱為緩役：(一)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恢復健康的希望者；(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在現役在營者。在緩役中仍然受國民兵役的訓練和召集，至其緩役的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第四，停役：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停止兵役的服役：(一)被選為

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內者；（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沒有康復的希望者。但至其原因消滅時，則仍行回役。

最後說到兵役事務的管理和牠的組織系統。依照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與軍政部聯署頒佈的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中所規定的如下：

第一，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的是：（一）徵募區域的規劃；（二）徵募兵員的分配；（三）徵募機關的組織和實施的辦法；（四）歸體和轉役轉期的處置；（五）在鄉軍人的管理召集的規定；（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等的處置；（七）兵籍事務的規定。

第二，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的是：（一）國籍戶籍的確定；（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的調查；（三）徵募召集的佈達和轉送；（四）兵員退役後的調查安置；（五）國民兵事務的處理。

第三，兵役事務的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的是（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的計劃和監督；（二）國民軍事教育的實行；（三）各種教育幹部的準備。

第四，兵役事務的關於教育部主管的是（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的調查統計；（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的連繫；（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的事務。

第五，為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的徵募和國民兵事務，及在鄉軍人的管理等事宜，其組織系統如左：

（一）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的徵募事務。

（二）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管區的徵募事務。

（三）軍管區長官（為軍長或師管區司令）依照另條例所定，掌理本區的徵募事務。

(四)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爲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的徵募事務。

(五) 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的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的徵募事務。

(六) 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設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和徵募警官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

(七) 區坊鎮公所,受縣(市)政府的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兵的準備,及實施各項事務。

從去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徵兵制度以後,直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了,但結果並沒有盡滿人意,軍政部特於本年一月制定了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確定九個省區爲軍管區,成立軍管區司令部,撤消原有的兵役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訓會,這在徵募機關的統一上,也是一個極大的進步。

五 現在徵兵進行中的嚴重問題

從上節裏所敘述的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來看，可以說是盡善盡美了。隨着全面抗戰的展開，在中國，徵兵制度是普遍的被實行着，照理說，徵兵制度是武裝民衆的最高形式，是打倒掠奪、反動、野蠻、侵略的法西斯蒂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唯一辦法，更是中華民族爭取自由與解放的有利保證，是應該被全中國不願做奴隸的人民所欣然接受，而踴躍應徵的。因爲：『被壓迫階級，如果不力求學會使用武器，領有武器，那祇有把他們當奴隸看待。』（伊理奇語）這對於被亡國奴命運威脅着的中國人民，更是雙倍的正確，如果今天的中國人，還不想學會使用武器，領有武器，充實抗戰的軍事知識與技術，那真是祇配被人當做亡國奴看待的賤種了！

從去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徵兵制度以來，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徵集國民兵

以後，各地都設師管區司令部，並且開始實施徵兵制度，但因為是開始實施，所收的效果不能盡滿人意，而且常常發生嚴重的規避、逃亡，甚至武裝暴動企圖反抗的事件，使徵兵制度不能順利的圓滿的進行。在廣大的中國領土內，可以說，除了極小一部分領土，如像廣西和陝北，是很順利的進行徵兵運動以外，其餘許多地方對於徵兵制度的實施，遭遇到非常嚴重的困難，首先是最要不得的『好人不當兵』的觀念，還深刻地印在人民的心中，他們不願意應徵當兵，他們認為當兵和自身的利害沒有一點關係，而是等於強迫他們送死。其次是嚴重的規避逃亡現象，很多村莊裏，因為徵兵，壯丁都離開了家鄉，離開了田莊，躲到別的地方去，甚至被逼當了土匪，被逼當了漢奸。這原因我們不能說民衆不愛國，沒有抗日熱情；相反的，人民是最愛國的，最富有抗日熱情的，在過去六個多月的抗戰過程，有許多老百姓殺敵的英勇事蹟給我們證明，所以我們說，只要實施徵兵制度的方法和策略完全妥當，那一定會得到很良好的效果。

學會使用武器，領有武器，以保衛祖國，保衛家鄉，求得民族的解放，自身以及子子孫

孫的不做亡國奴，是我們中華民族每個兒女的迫切要求，於是徵兵制度的實施在而今成了燃眉之急，各地方也都在積極地推行，但爲什麼會發生嚴重的規避逃亡甚至有些地方武裝暴亂企圖反抗的現象呢？這不能不說是由於下面所說的幾個原因而發生出來的。我們要想順利的圓滿的推行保證抗戰勝利的一個有利的條件的徵兵制度，首先就應該檢討過去所以失敗的原因，從鐵的事實，血的教訓中，認識到今後努力的途徑，才能夠收到好的效果。現在把中國過去六個多月進行徵兵制度失敗的原因，析述於下，以爲前車之鑑：

第一，沒有進行廣泛的政治動員和深入的宣傳工作；我們知道，大多數的民衆，對於實施徵兵制度的意義完全不明瞭，更不知道徵兵制度在民族解放戰爭中的特殊意義。因爲政府對於民衆的政治教育，還有些缺憾，所以民衆沒有政治認識，缺乏民族警覺。政府並沒有進行廣泛的政治動員和深入的宣傳的工作，所以在人民的心中還存在着『好人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錯誤觀念，軍隊同人民的關係，也還有些不很圓滿，人民

還以當兵爲可恥，以被徵爲倒靛，而辦理徵兵的機關，也不能完全沒有官僚腐化的不堪空氣，加上徵兵的先決條件不充分，像戶籍人口調查的不完備，不確實等，徵兵機關不肯用政治上的說服去動員人民應徵，於是當上峯命令如山，要解送多少壯丁夫役的時候，就只知道下令去分別抽派，抽派而有困難，就索性用武力去捉捕，以便迅速報銷公事。然而因前方天天需要補充新部隊的編練也是非常迫切於是就接二連三的捕捉。人民方面是越捉越怕，越怕越逃，而官府方面，就越逃越捉，不論白天夜晚，田間街頭，只要是無錢無勢的壯丁，就一概被捉了去，由武裝同志像抓住土匪似的用繩子牽着，一大串的押解進城。這樣造成了政府強制愈嚴，民衆規避逃亡的也愈多，民衆規避逃亡的愈多，政府強制的也愈加嚴，這樣輾轉的循環着，就造成了今日徵兵不易的現象。

第二，過去實行徵兵的機關非常不統一，在上節裏已經詳細說明了，譬如說軍政部，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教育部等機關，都負有兵役事務的責任，事權不統一，當然影響了徵兵制度的實施，軍委會鑒到了這點，最近已經製定了統一兵員徵募及補充方案，確定了

九個省的軍管區，取消原設的兵役管區及國民軍訓會，在徵募機關的統一上，實在是一個極大的進步。

第三，是現在實行徵兵制度，有許多地方是由當地的保甲長包辦填名冊，給土豪劣紳們利用抽徵，實行敲詐，以及報復私怨的機會，民衆不知道這是土豪劣紳的違法，而懷疑到徵兵制度的不良，遂發生規避逃亡的現象。承辦徵兵事宜的人的障阻徵兵運動，軍委會已經痛切的指示出來，並且訓令各省政府改善，在訓令裏曾說到：『徵兵制度實施以來，辦理徵兵人員以及行政負責人員，事前曉諭無方，人民不明真象，以致土劣地痞，敲詐營私，弊端百出，視徵兵爲發財之唯一捷徑。保甲長不按徵兵條例，不論壯丁及齡與否，僅視被徵者出價之多寡以爲標準，有錢免驗，孤子必徵，區公所片紙切結，須人民納費，鄉村聯保動輒索詐。』可見這問題是相當嚴重的。

第四，政府對於民衆運動還不開展，某些黨政軍當局還害着嚴重的『恐民病』，他們不相信民衆的力量是偉大的，但又懼怕民衆運動的易發難收，所以，許多地方的民衆

仍然在抗戰救亡的組織之外，國之本，抗戰力量的無盡泉源的民衆，還沒有組織各種抗戰工作團體的自由，還沒有抗戰的言論出版的自由，還沒有抗戰的武裝自由，還沒有能使每個人民都有參加各方面抗戰工作的機會，一切都是自上而下的，沒有羣衆的包辦甚至包而不辦的抗戰救亡組織。民衆從不曉得抗戰是不僅是爲了國家生存，民族的解放，同時也是爲了自己幸福的活着，子子孫孫的不願做亡國奴，所以，一遇到徵兵的令下來，便是規避逃亡，認爲抗戰是當兵的事，與民衆沒有關係。執行徵兵的機關，既不能進行說服的工作，黨政軍當局對民衆仍不開放，民衆沒有民主自由，沒有高度的民族警覺和政治認識，單靠一紙徵兵的命令，和武裝同志的拘捕搜查，就難怪徵兵得不到好的效果了。

第五，政府對於民衆的生活問題，還沒有顯著的改善，對於被徵民衆的家屬生活，也沒有切實的具體保障，尤其是在過去實施壯丁訓練的時候，有些地方只爲求指揮訓練者的方便起見，便不顧人民的暇忙，以致弄得許多人民因受壯丁訓練而失業，家庭生活

沒有保障。因此，一得徵兵的消息，在民衆看來，一定比壯丁訓練更利害，尤其是辦理徵兵的人的徵募方法，只靠在拘捕，專捉窮人等方法上，使民衆們都想盡了方法規避逃亡，企圖免役，甚至被漢奸托派匪徒利用着，聚衆持械反抗。在抗戰過程中，我們堅持着要改善人民的生活，這並不像某些反對改善人民生活的大人先生們所說的是強調了階級利益，犧牲民族利益。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我們所主張的改善人民生活，是服從抗日利益，民族利益的，也是爲了抗日的勝利與民族的解放，才要求改善人民的生活，叫人民能從經濟的枷鎖解放出來，能有精力奉獻他的一切於抗日戰爭上。我們應該知道，在這全國精誠團結一致抗日的現階段，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中國勞働人民的生活，倘若沒有最低限度的改善，沒有從積極方面來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使勞働人民感覺到祖國是可愛的，因此而必須保衛的話，那末，人民對於政府也只能是冷淡的，對於抗戰也只能是漠不關心的，對於徵兵當然更認爲是替大人先生們去送死了！在去年暑假蔣委員長告農村服務的學生訓詞中也指出來：『如果走到農村中去看看，農村經濟是怎樣破產，農民生

活是怎樣困苦，我們的農村和農民生活如果一天不改善，我們的革命，我們的復興民族的工作，便一天不能完成。』這是再正確沒有的昭告了。所以我們認為改善人民的生活，不但不是犧牲民族利益，相反地正是爲着提高抗戰中的民族利益，當然，在抗戰過程中的改善人民生活，是必然要服從民族利益的。

第六，對於壯丁訓練以及應徵入營的新兵訓練，缺乏着內容，沒有從抗日的民族解放的意識來發動訓練，依然固執着過去爲了鎮壓民衆，爲了『思想統一』的奴化訓練，除了各種姿勢教練以外，沒有注意到政治教育，以提高他們的民族警覺，沒有注意到戰鬥教練及游擊戰術的實施，實彈射擊等，以增進他們自衛的能力，使受訓的民衆似乎感覺到這種訓練，不但不能打日本，就是保衛家鄉，防止土匪，也是辦不到的，所以，他們對於這種軍事訓練，根本感不到多大興趣，不能提高他們強烈的『學會使用武器，領有武器』的要求，再加上有的時候竟因爲『集中訓練』而影響他們本身和家庭的生活，當然他們要規避逃亡了。

有了上面這六種情形，以致民衆對徵兵制度的不明瞭，發生了規避逃亡的現象，而執行徵兵的人員，又迫於上峯的命令，結果就胡亂的抓起來，這不但影響了人民的抗戰心理，影響到後方的秩序，就是在被徵來的新兵的素質上，也是非常不好的，請問抓來一些大烟鬼白面犯，抓來一些耍飯花子，一些無賴流氓的頂替，怎樣能夠在前綫上戰勝強大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呢？而且戰爭越持久越擴大，所需要的補充和生力隊伍也越多，可是後方的老百姓則是越抓越怕，越怕越逃，不但抓得到的人一天比一天少，就是壯丁的離開工廠田莊的日益增加，對於工農生產和後方的鞏固，長期抗戰的持久上，都有很壞的影響。這在民族危機日深的今日，的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必須盡力把現象消除，才能達到我們實施徵兵制度的目的，才能保證前方傷亡戰鬥員的充分補充，才能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才能爭取中華民族的解放！

六 怎樣實施徵兵制度

我們不怕失敗，怕的是不能接受教訓，改變現實。我們實施徵兵制度已經半年多了，但結果是弊端百出，絲毫也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爲了充分地補充前方傷亡戰鬥員，爲了不斷地增加生力軍，爲了全國人民都學會使用武器，領有武器，以形成『父告其子，兄勉其弟，人人敵愾，步步設防，則四千萬方里國土以內，到處皆可造成有形無形之堅強壁壘，以制敵人之死命』而爭取抗日戰爭的最後勝利，中華民族的澈底解放，我們必須接受過去實施徵兵制度的失敗教訓，迅速改正錯誤，那我們今後一定會能得到好的效果的。

那末，我們怎樣實施徵兵制度呢？

第一，我們首先要知道實行全國人民總動員總武裝的徵兵制度，絕不像某些人所

想像的那樣容易，單有政府的調查壯丁，一紙命令，以及強迫抽調，武力抓捕，就可以實現的。我們應該把徵兵制度，建立在全國民衆最高度的民族警覺和政治認識上面。首先是要在行政上，能夠有保證給予人民參戰權利，改善人民生活的，得到全體人民支持的，作爲人民模範的，沒有官僚習氣的政府，特別是下層的政治機構，要加以必要的改革，對於保甲制度，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等的產生，必須實行由人民選舉。運用人民的權利，淘汰一切魚肉人民的土豪劣紳和貪官污吏，澈底澄清保甲制度的一切弊害，首先從下層使人民同政府打成一片，叫人民信仰政府，愛護政府，並支持政府。其次是開放民衆運動，高度的發揮人民中間抗戰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組織並動員廣大民衆到抗日戰綫上來，要叫人民自覺地擁護抗戰，支持抗戰，並充實抗戰。同時要改善人民的生活，在不防礙抗日救國的原則下，要減輕人民的担負，減租減息減糧，廢除苛捐雜稅，改善工人的勞動條件及待遇，救濟失業與難民，確定有錢出錢，大家出力的原則，最後，特別注意的便是在農村，工廠，礦山，街道，學校中，在壯丁隊保安隊中，召集全體和羣衆大會，或分別作個

人談話，進行最普遍最深刻的政治動員，宣傳抗戰救亡的要旨，應徵從軍的光榮任務，以及對日抗戰的本質意義，必勝的把握，要使人人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強暴侵略野蠻，亡國奴的慘痛，個人在民族解放戰爭中所佔的重要地位，與堅強的勝利自信心，激動他們起來保衛祖國，保衛家鄉，保衛自己的子子孫孫，不做亡國奴的認識和熱忱，號召和鼓動他們中間的勇敢壯丁，自動地應徵上前綫去，並依靠這些最積極的份子，去影響和推動周圍的羣衆，使應徵入營的範圍擴大起來，由這個鄉村到那個鄉村，進行甲與甲保與保的徵募競賽，動員羣衆進行贈送物品慰勞歡送等等的鼓勵辦法，使這一徵募運動發展成爲全省乃至全國的動員新兵上前綫的熱潮。這自然會比拉扶抓人，繩牽索綁的有**效而有力。**

第二，要澈底停止抓捕壯丁，嚴厲的禁止虐待已徵的壯丁，並公平的執行兵役法，嚴禁舞弊營私，嚴懲藉徵兵魚肉人民的官吏，鎮壓企圖破壞徵募運動的漢奸親日派以及托派匪徒。要統一徵募機關，要在各縣徵募委員會之下，成立接受新的機關，派定得力的

招待管理人員，尤其是政治工作人員，備足新兵的服裝用具及一切給養，反對繩牽索綁，濫打亂敲，不管吃不管喝的待遇，組織好一些歡迎他們入伍的晚會及俱樂部，發動老兵及班長進行幫助和教導新兵的工作，使他們感覺像親兄弟一般，沒有什麼不便和陌生枯寂的地方。要澈底改變他們『好人不當兵』的錯誤觀念，而用各種方法使應徵入營的士兵，及社會人士認為是光榮。

第三，要改善舊制度的軍隊中的官兵關係，軍民關係，建立民族革命的軍隊政治工作，使軍隊中的官兵團結，軍民一致，成為人民自己的軍隊，社會上不以當兵為可恥，並且把軍隊變為國家的工具，人民的工具，使人民了解當兵是人民的義務，徵兵制度是武裝自己的最高形式，是被壓迫民族的民衆爭取自由解放的唯一辦法，而自覺自願的應徵入伍。同時還必須把人民組織成各種武裝組織，開始是採取自願的，由人民自由參加，在城市中的工人商人學生等，必須通過工會商會各校學生會的動員，自動的組織工人自衛隊，商人保衛團，學生義勇軍等等，在鄉村中則組織農民義勇軍，直屬於各人民團體。

的人民武裝組織以內，由人民自己選出來領袖，統一於政府的指揮之下，由政府選派或由自己去物色全國中有高度民族警覺，有艱苦耐勞深入人民的工作精神，與相當政治軍事修養的人材，施以抗戰的軍事政治訓練。在這種民衆武裝組織的普遍發展之下，可以從這些民衆武裝組織編成正式的軍隊，或動員應徵入營運動，都是事半功倍的。此外還要普遍地建立各種軍事研究組織（如同游擊戰術研究班，化學戰爭研究班，山地戰研究班）及各種軍事競賽（如同射擊競賽）等，吸收廣大的民衆，不分男女老幼的積極參加，以提高人民對軍事的興趣和常識的水準，及全體人民堅決抗戰的決心。這對於徵募新兵運動，是極有作用的，而且是必要的工作。

第四，要切实優待應徵入伍的軍人，政府已經頒佈了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各省市也都頒佈更詳細的辦法，但能否實行，是有疑問的。我們認爲進行徵兵運動，必須估計和解決這些應徵者本身和家庭的許多困難，如果能夠切實而且合理地優待應徵入伍的軍人，叫他們沒有後顧之憂，而欣然地執行神聖的民族解放偉業，不但對於徵兵容易

實行，就是對於抗戰的前途，也是有着很大的關係。那末，要怎樣一種優待呢？各地方政府除了切實執行政府所頒佈的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外（這個辦法，僅是原則上的辦法），更應該注意到下面幾項事情：

- （一）免除直系親屬服役（已規定。）
- （二）其直系親屬，除法定的應納的賦稅以外，其他各項臨時攤派都應特予免除。（已規定。）
- （三）對於其家族子弟入學，應免費或繳費。
- （四）其家屬免費在公立醫院醫療。
- （五）在應徵以前所欠的債務，得延至戰爭後償還。
- （六）其直系親屬租地應減費四分之一，地主不得收回。
- （七）其家族對於倉穀貸借等，及其他一切公共利益，有優先享受的權利。
- （八）其家族有患難時，村人應共同協助。

在實行優待應徵軍人家屬這一方面，最重要的還是動員其本村本鄉的人民，共同負責解決。有錢而不願意出力的人，可以勸導他們捐款優待應徵軍人的家屬，有力而尚未應徵到前綫去的人，應該勸導他們幫助應徵軍人家屬的勞動。最好要在徵募委員會的領導之下，經過全村鄉的公議，實現這個有錢出力、出力合理的合理負擔，這樣通過民衆自覺的主動的熱情，來幫助應徵軍人家屬的生活安全，更能保障應徵軍人安心的走上前綫。

第五，在統一徵兵機關這一方面，政府已經確定了九個省的軍管區，這幾個軍管區司令部應該直接接受最高統帥部的指揮，在軍管區底下，各縣應設徵募委員會，負責各該縣的徵兵計劃指導與集中訓練的責任，這些機關應該是動員民衆上前綫的統一戰綫的組織，應該吸收各方面的人材來參加，應該是對地方行政機關是獨立的組織，以保證牠對於民衆的密切連繫，以及能夠取得人民的信仰與參加。

第六，在軍管區司令部之內，應該設立牠自己的政治部，以便集中的指揮預備役中

人民的一切抗戰的政治教育，和統一的計劃與進行集中了的預備兵的政治訓練工作。軍管區的政治部，應該和各民衆團體取得密切的連繫，隨時供給這些民衆團體以必要的軍事政治材料；同時還要和抗戰部隊的政治部取得工作上的連繫，並在後方廣泛地宣傳我軍的英勇抗戰，及鼓勵人民上前綫，隨時揭露敵人的弱點。漢奸親日派及托派匪徒陰謀，來鞏固人民持久抗戰必勝的信心。此外，這個政治部應該密切地注意到應徵抗敵軍人家屬生活的保障，更要在抗日軍人的家屬中，進行深入的政治教育，發動他們的家屬和前綫戰士通信，鼓勵他們英勇殺敵，告訴他們不必有後顧之憂。

第七，要澈底改善現在純軍事性的不合人民要求的壯丁訓練，應該以村爲單位，按照人民的政治認識的程度，文化水準，生活習慣，以及經濟的要求等，來實施抗戰的軍事政治訓練，以增進他們的軍事興趣和抗戰的知識與技術。那末，現在民衆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訓練呢？在政治訓練方面，應該着重在民族警覺與政治認識的提高，要叫每一個受訓練的壯丁，都澈底認識中華民族解放戰爭的本質內容與前途，都具有堅決不拔的

最後勝利的民族自信心，並且要知道國內國際的政治形勢，中國必勝的理論根據等等。在軍事訓練方面，屬於學科的應該着重游擊戰術的研究，警衛知識，救護常識，以及諜報，守望，防毒，防空等知識的研究，屬於術科的，應該着重游擊戰術平素訓練，野戰的軍事教練，實彈射擊，特種兵器及交通工具的使用，築壘築礮的實施，夜間演習，消防防空救護等演習。但對於這個軍事訓練，若沒有高度的民族警覺和政治認識的發揚，是根本談不到的。

第八，對於已集中的預備兵隊伍，不應該故意叫他們和民衆隔離，相反地，要叫他們和民衆的生活打成一片，應該盡量地動員他們參加到地方民衆的救亡工作裏面去。應該無條件地拋棄那種害怕武裝部隊與人民接近的錯誤觀念。應該把軍隊同人民結合起來，成爲人民的軍隊，要知道軍隊如果沒有人民的同情，擁護與支持，都很容易打勝仗的。這樣，使人民同軍隊打成一片，可以逐漸改變人民對軍隊輕視的觀念，可以鼓勵並號召人民的參加軍隊，更可以堅強部隊的政治素質，提高部的戰鬥能力。

總之實施徵兵制度，是在抗戰期中對於前方傷亡戰鬥員的最好補充辦法，也是武裝民衆動員民衆執行神聖的全面抗戰的最高形式，在目前的對日抗戰中，有着迫切的需要，但是，我們必須改變過去的辦法，而採用這種以高度的政治意識和抗日情緒來鼓勵民衆自動地踴躍應徵的辦法。

是的，我們要把徵兵制度建立人民最高度的民族警覺和政治認識上面，萬不要像日本德國意大利等法西斯蒂國家一樣，靠在強迫的武斷的哄騙抓捕上面！假使不是這樣，我們強迫人民受軍事訓練，強迫他們到戰場去作戰，那我們就同敵人一樣，失掉了勝利的保證！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西京

七 附錄

(有關徵兵的幾種法令)

一 國民政府徵兵令 (廿六年八月卅日頒佈)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服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從，而固國防，此令。

二 兵役法

廿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廿四年三月二日修正第七條
廿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付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兵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二十五年二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兵役法自廿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三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居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查或抽籤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議者。
-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 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部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廿七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公佈)

第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法團，應照本辦法予以優待。

第二條 享受本辦法權利之出征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

第三條 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下簡稱優待委員會）辦理之。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之軍人家屬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入備查。

第五條 出征軍人家屬除担任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各項臨時捐款。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第七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 （一）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 （二）患病無力治療者。
-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 （四）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 （五）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八條 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第九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撫恤條例，呈請撫恤外，得將其忠烈事績，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第十條 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凡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權利。

第十二條 如有假冒抗敵軍人家屬，希圖規避各種勞役，或減少担負及請求救濟者，一經查明，應由縣（市）政府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辦理該辦法所規定各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兩部審核。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事，其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及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項，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咨報內政部軍政部兩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